体反兴奋剂字〔2021〕13号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近期运动员违反行踪信息

管理规定典型案件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各改革试点项目协会，备战秘书处成员单位：

近期发生多起运动员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案件，暴露出相关单位及运动员在行踪信息申报等方面的诸多问题。为落实兴奋剂问题“零出现”的要求，加强运动队管理，防范化解兴奋剂风险，反兴奋剂中心整理了近期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典型案件，对照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时存在的认识误区和常见错误，予以通报。

一、案例通报

（一）运动员缺乏主体责任意识，做不到自报自查自核

**案例一。**河南省某皮划艇静水运动员在2020年9月23日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经查，该运动员申报的当日行踪地点为河南信阳，而运动员实际位于浙江千岛湖。9月14日，该运动员前往信阳拿冬训装备，并拟定于16日返回千岛湖。该运动员通过微信将行程安排告知反兴奋剂联络员，并委托其申报行踪信息。但由于网络原因，联络员登录反兴奋剂管理系统（ADAMS）失败，便通过微信指导该运动员自己申报行踪信息，但运动员不熟悉ADAMS，操作未成功。运动员习惯性以为联络员会帮助自己完成行踪信息申报，在操作失败后也没有再跟联络员沟通行踪信息申报事宜，最终导致未能及时接受兴奋剂检查。

**提示：**根据《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运动员本人是行踪信息申报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准确申报行踪信息，并确保其能在行踪信息所指明的地点接受兴奋剂检查。但是，一些运动员缺乏主体责任意识，未能切实做到自报自查自核。在委托工作人员帮助其更改行踪信息后就认为已经事不关己，或者遇到网络卡顿没有更改成功时，误认为已经成功更改，对自己的行踪信息没有进行最终审核和确认，导致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二）管理单位在协助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时，审核把关不严

**案例二。**江苏省某拳击运动员在2020年7月31日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经查，该运动员于7月1日前往江苏太仓某基地训练，原定于7月31日返回江苏南京。但因受凉感冒，该运动员申请推迟至8月2日返回江苏南京，相关工作人员叮嘱其做好行踪信息更改工作。该运动员于7月31日下午登陆ADAMS申报行踪信息，但实际未能更改成功，运动员本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也未进行复核，最终导致未能及时接受兴奋剂检查。

**提示：**根据《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告知运动员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监督和协助其按要求完成行踪信息申报。但是，一些运动员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对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多是提醒、叮嘱，未能监督核查到位。部分运动员有专人协助其进行行踪信息的申报，但申报和审核通常是同一人负责，出错之后不容易发现。另外，工作人员对行踪信息专业知识掌握不足，对运动员更改行踪信息等行为不敏感，工作交接不到位等也会导致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三）运动员不熟悉反兴奋剂管理系统（ADAMS），不及时更新季度行踪信息

**案例三。**国家集训队某网球运动员在2020年10月21日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经查，该运动员申报的当日行踪地点为天津，而运动员实际位于美国纽约。该运动员在第二季度时提前申报了第三、四季度的行踪信息，地点均为天津，8月其决定前往美国参加比赛，出发前修改了8月17日至12月31日的行踪信息，地点更改为美国纽约。其本意是想把8月17日之后的行踪信息全部更改为美国纽约，但由于ADAMS不能实现跨季度批量更新，所以行踪信息仅更新至9月30日，该运动员10月1日之后的行踪信息仍默认显示为天津。此后，运动员未再审核确认，最终导致未能及时接受兴奋剂检查。

**提示：**目前，所有运动员的行踪信息申报都通过反兴奋剂管理系统（ADAMS）完成。但是，一些运动员不认真学习ADAMS的使用说明，对该系统的操作不熟悉，在申报行踪信息时容易发生错误。例如，有的运动员在更改某个时段的行踪信息时误以为之后（尤其新一季度）的行踪信息都会随之更改。但实际ADAMS不能实现跨季度更改行踪信息，运动员后续也不审核确认，容易造成下一季度的行踪申报地点与实际位置不符，导致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四）运动员不熟悉建议检查时间段要求，不能确保在建议检查时间段接受兴奋剂检查

**案例四。**国家集训队某乒乓球运动员在2020年9月5日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经查，该运动员申报的当日建议检查时间为22:00-23:00，地点为北京家中。9月5日晚，该运动员与家人朋友一起外出就餐，因出发时间较早，自认为可以在建议检查时间前回到家中。但在实际吃饭聊天过程中，该运动员忘记留意时间，在接到兴奋剂检查官电话时，已无法在建议检查时间段内赶回，最终导致未能及时接受兴奋剂检查。

**提示：**根据《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运动员应当申报每天5点至23点之间可接受检查的任意60分钟建议检查时间及特定检查地点，并确保在建议检查时间和特定地点接受兴奋剂检查，否则将构成错过检查。但是，有的运动员对建议检查时间段相关要求不重视，建议检查时间段内未能在指定地点等待接受兴奋剂检查，而是存在侥幸心理外出活动，并且不能在建议检查时间段内及时赶回，导致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五）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不规范，包含的信息不完整、不具体、不准确

**案例五。**国家集训队某田径运动员在2020年2月20日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经查，该运动员当时正在美国洛杉矶训练，其申报的当日行踪地点为随队翻译于2019年11月16日在微信群中发送的地址，而运动员实际位于另一住宿地点。2019年11月20日，随队翻译在群里发送了新的地址，但由于该运动员未看到此信息，所以未能更改正确的行踪信息，造成行踪申报地点与实际位置不符。由于该运动员本人的手机号码前未加国家区号，另外2个备选联系人的号码无法接通，所以兴奋剂检查官也未能与运动员及工作人员及时取得联系，最终导致未能及时接受兴奋剂检查。

**提示：**根据《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运动员应当申报每天的住宿地址和每天从事规律性活动的具体地址及时间安排，并确保其申报的准确、完整性。但是，一些运动员申报的行踪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例如不报具体住宿地点的楼号房间号，申报的住宿、训练地点与实际地点不符，所留的联系方式不可用，致使检查官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等，都有可能导致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六）运动员在参赛、转训等行程变动期未及时申报行踪信息

**案例六。**国家集训队某游泳运动员在2020年8月18日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经查，该运动员于7月17日赴河北承德进行转训，计划于8月16日结束返京，所以申报的8月18日行踪地点为北京。但由于未能达到预期的训练效果，该运动员的训练计划发生改变，8月16日后继续在承德进行训练。由于临时改变训练计划，运动员及负责行踪申报的工作人员忘记更改行踪信息，最终导致未能及时接受兴奋剂检查。

**提示：**根据《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运动员应当申报比赛日程和休假、旅途的详细信息。但是，一些运动员在外出参加比赛时，因训练、比赛计划调整需要改变行程时，或者休假期间外出活动时容易忘记更改行踪信息。另外，由于运动员训练时间长、强度高，导致体能和精力消耗大，在发生行程变动更改时容易忘记更改行踪信息，相关工作人员也未能及时核查，也会导致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七）运动员遇到突发状况需要变更住宿地址的，未及时更新行踪信息

**案例七。**黑龙江省某自由式滑雪运动员在2020年9月28日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经查，该运动员申报的当日行踪地点为黑龙江哈尔滨，因家中有急事，该运动员于12:31分乘坐火车由哈尔滨前往长春。检查官到达行踪申报地时，该运动员实际位于由哈尔滨前往长春的火车上，由于没有及时更改行踪信息，最终导致未能及时接受兴奋剂检查。

**提示：**根据《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当行踪信息将要发生变更时，运动员应在变更发生前申报更新后的运动员行踪信息。但是，有的运动员在突发情况下精力分散，请假外出时往往容易忘记更改行踪信息，相关工作人员也未能及时提醒、督促并核查，导致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八）运动员在变更注册单位或进出国家队等变动期间，未及时申报行踪信息

**案例八。**山东省某篮球运动员在2020年7月11日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经查，该运动员申报的当日行踪地点为上海家中，而运动员实际位于山东济南。6月30日，该运动员与其他省份的俱乐部合同到期，其向现注册单位山东请假返回上海家中休息，随后将行踪信息地点更改为上海。假期结束后，该运动员于7月5日乘坐高铁返回山东济南参加训练，但忘记更改行踪信息，最终导致未能及时接受兴奋剂检查。

**提示：**根据《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运动员在注册单位变更期间及在新单位完成注册后，均应持续申报行踪信息。但是，有的运动员在变更注册单位或者从国家队返回省队期间，相关单位沟通衔接不畅，导致运动员实际处于无人管的状态。在此期间内，运动员自身容易忽视申报行踪信息，又缺乏相关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督促和提醒，导致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二、相关要求

以上案件反映出运动员对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不熟悉、不重视，相关工作人员对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的监督、核查不到位，管理单位的反兴奋剂教育和管理还存在漏洞。各运动员管理单位要深刻吸取上述案件的教训，举一反三，避免再发生类似问题，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筑牢防控体系，强化责任机制。固本强基，做好兴奋剂风险防控，加强风险监控和预警，关口前移，不大意、不松懈，完善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各项具体制度并落实到位。明确运动员的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意识，层层压实各项责任，建立问责机制。

（二）细化各项措施，做到填审分离。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明确运动员行踪信息的申报人和审核人，可以建立专门的行踪申报工作群，确保信息畅通、相互监督提醒，做好行踪申报和审核的记录。申报人和审核人一般应为不同人员，审核人应当每日（尤其是运动员行程发生变化、新的季度开始等关键节点）对运动员行踪信息的准确度、完整度进行严格审核并反馈结果。

（三）加强宣传教育，做好专项培训。加大对运动员、辅助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反兴奋剂教育力度，尤其是加强行踪信息方面的专项培训，强化相关人员对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相关要求的理解，定期对风险和问题予以提醒和解决，切实做到常态化、针对性教育。

（四）提升服务保障，降低出错几率。应当配置必备的工作设备，在确保网络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行踪信息申报工作。行踪信息申报人应当完整填写运动员及备选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及国家区号；运动员境外训练期间，应当保证备选联系人掌握英语或当地语言。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交接时应确保交接妥当，管理单位应当在交接期间加强监督提醒，避免因小失误、小疏忽导致大问题的发生。

（五）各省区市反兴奋剂中心、各国家队运动管理单位反兴奋剂部门要按照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要求和指导，落实运动员行踪申报相关制度和责任，加大培训和教育力度，切实降低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案件发生的风险。

反兴奋剂中心

2021年1月8日

抄报：驻体育总局纪检监察组、体育总局科教司。

抄送：各省区市反兴奋剂中心、各国家队运动管理单位反兴奋剂部门。